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星期四）上午10:30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新疆乌鲁木齐市红山路39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24年4月15日以电话、电邮和传真以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76,149.13元，累计未分配利润-2,612,567,732.23元。根据《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2023年度报告全文和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能够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

一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编制，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年度报告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审批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和《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严格按照财政部下发的格式指引要求进行编制，报告内容全面、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评价范围、评价程序和方法、缺陷及其认定、缺陷整改情况以及结论，符合公司实际。年度内公司还聘请了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鉴证，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重述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对公司2018-2022年度财务数据进行追溯重述。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重述事项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重述后的财务数据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重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0号）。

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七、关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正常的业务往来，有关协议的主要内容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各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1号）。

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上述决议中第一、二、三、四、五、七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